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欽榮

記錄：賴彥伶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會議審查結論：

壹、智慧城市及韌性城市部分

- 一、本次市府盤點歷次專案小組建議，所提出之韌性城市實施策略及進行之智慧城市與智慧社區示範場域，如屬都市計畫可執行層面，則應納入本案土地使用規劃及管制規定；如屬其他執行面向，則另納入內湖通檢技術報告，以作為後續施政之指導則，並於全案提送大會時提供委員參考。
- 二、有關市府依本專案小組前次之建議，研擬提出「生態保護區」管制原則，並檢討修正將內湖第 53、60 及 63 號等三處「公園用地」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方案部分，後續照市府本次提會修正方案提送大會審議。

貳、綠色運輸部分

- 一、捷運內湖線通車以來，內湖區已逐漸發展成熟，故本次通檢應針對區內七個捷運場站重新定位，並進一步思考「後捷運聯合開發時代」的規劃作為，擬訂都市更新計畫，內容應包括：
 - (一)以捷運場站周邊 300 公尺為核心範圍，訂定地區公共環境整備指導，應包含連結捷運場站的動線規劃、可及性與公共街道寧適性(含立體廊道設置之可行性)，並優先充實地區公共機能，如公宅、托嬰、照護、地區生活零售等公共性服務使用。

(二)各捷運場站周邊 300 公尺外範圍，除延續人行動線之規劃，並引導鼓勵窳陋地區及建築物逐步進行都市更新。

二、市府所提捷運場站情境分析資料，應併納入技術報告書。後續提出的都市更新計畫，涉及都市計畫範疇者，則納入本通盤檢討案內予以規範。

參、大湖生活圈變更內容審查結論

一、編號「主大 1」大湖公園旁住宅區：同意市府本次研提修正方案，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二、編號「主大 2」第 63 號公園用地：同意市府本次研提修正方案，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三、編號「主大 3」及「細大 1」捷運內湖站周邊住宅區：同意市府本次研提修正方案，取消 2 處商特區範圍；另本次研提新增之 2 處商特區，不予變更。

四、編號「主大 4」大湖山莊街 120 巷底住宅區擬變更為公園用地案：
(一) 考量本項如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將涉私地徵收議題，且案址可及性低，開闢效益有限，故暫不決定，請市府詳予研議並補充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二) 建議土地應朝長期儲備、使用彈性方向規劃。

五、編號「主大 5」大湖公園北側警所用地：依市府公展方案辦理。

六、編號「主大 6」及「細大 2」內湖慈濟園區：本項變更經提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案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結論(略以)：「專案小組委員同意配合慈濟基金會之意願，並參採市府建議取消本項變更內容」。

肆、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審查結論

一、「總體發展架構」部分：

(一) 編號「總體-1」、「總體-2」、「總體-3」及「總體-6」：

同意依市府補充說明，修正納入計畫書圖。

- (二) 編號「總體-4」：同意市府補充全市性變更檢討原則及保護區處理原則辦理。
- (三) 編號「總體-5」及「總體-7」：同意市府補充回應，後續將針對捷運沿線商業區變更範圍，以及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方案檢討修正。
- (四) 編號「總體-8」：同意市府補充說明，相關修正內容納入計畫書圖，並依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辦理。

二、「大湖生活圈」陳情意見部份：

- (一) 編號「大湖-1」、「大湖-2」及「大湖-3」(變更編號主大1) 大湖公園旁住宅區：同意市府回應「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考量周邊多已開發建築，建議維持原使用分區」，本項修正為維持原計畫。
- (二) 編號「大湖-4」、「大湖-5」、「大湖-6」、「大湖-7」、「大湖-8」(變更編號主大2)第63號公園用地：同意市府回應「為利生態保育，得考量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本項修正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三) 編號「大湖-9」、「大湖-10」(變更編號主大3、細大1)：同意市府回應之全市性商業區檢討原則辦理，不予採納。
- (四) 編號「大湖-11」(變更編號主大3、細大1)：同意市府回應「考量陳情位址位屬道路進深30公尺範圍外，且現況為純住宅使用，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納入檢討變更」，不予採納。
- (五) 編號「大湖-12」方濟中學旁私地：同意市府回應仍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不予採納。
- (六) 編號「大湖-13」第64號公園：同意市府回應「除53、60、63號公園預定地...，其餘皆維持公園用地」，不予採納。

- (七) 編號「大湖-14」第 65 號公園：同意市府回應「除 53、60、63 號公園預定地...，其餘皆維持公園用地」，不予採納。
- (八) 編號「大湖-15」大湖山莊街旁保護區：同意市府回應「1.不符全市保護區變更原則。2.為維護自然環境資源，建議維持保護區。」，不予採納。
- (九) 編號「大湖-16」慈濟基金會北側保護區：同意市府回應「考量慈濟業已撤案，且不符保護區變更原則，建議維持保護區，不予納入檢討變更」，不予採納。
- (十) 編號「大湖-17」大湖公園東側保護區：同意市府回應「為維自然環境資源，建議維持保護區」，另陳情是否有補助方法，無涉都市計畫變更，不予採納。
- (十一) 編號「大湖-18」、「大湖-19」白石湖社區保護區：同意市府回應「1.為維自然環境資源，建議維持保護區。2.另由市府產業主管機關輔導休閒農業發展」，不予採納。
- (十二) 編號「大湖-20」開漳聖王廟保護區：同意市府回應「1.為維自然環境資源，建議維持保護區。2.依全市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案規定」，不予採納。
- (十三) 編號「大湖-21」陳情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同意市府回應「住三即得附條件允許部分鄰里型商業使用，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採納。
- (十四) 編號「大湖-22」陳情於金湖國中預定地興建圖書館：同意市府回應「1.本府刻就地區發展潛力、限制及公益性等，評估都市計畫變更方案。2.興建圖書館一節將併同納入規劃考量」，故本項請市府納入檢討，再提會討論。
- (十五) 編號「大湖-23」康寧路一段車道及行走問題：同意市府回應，無涉都市計畫變更，請市府相關權責單位評估處理。
- (十六) 編號「大湖-24」及「大湖-24A」第 65 號公園：同意市府回

應「除 53、60、63 號公園預定地...，其餘皆維持公園用地」，不予採納。

(十七)編號「大湖-25」教育部學產土地：同意市府回應「案址於 80 年 4 月 17 日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有關土地取得事宜，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依規定卓處」，不予採納。

散會 (12 時 1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05 年 9 月 14 日 (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欽學		紀錄：賴君怡
委員簽名	列席單位	姓名
李委員得全 (第二召集人)	都市發展局	謝慶 葉家源
陳委員亮全	工務局	李基裕
郭委員城孟 (請假)	交通局	陳學台
黃委員台生	捷運局	王仁惠
王委員秀娟 (請假)	產發局	黃心紋
郭委員瓊瑩 (請假)	地政局	王瑞雲
彭委員振聲	資訊局	馮朝
陳委員志銘	大地工程處	梁成北
林委員崇傑	水利處	劉奕珂
本會	公園處	曹奇論
	都更處	楊功治
	體育局	楊松錦 余可文 薛美昭
	消防局	陳俊吉 江天辰